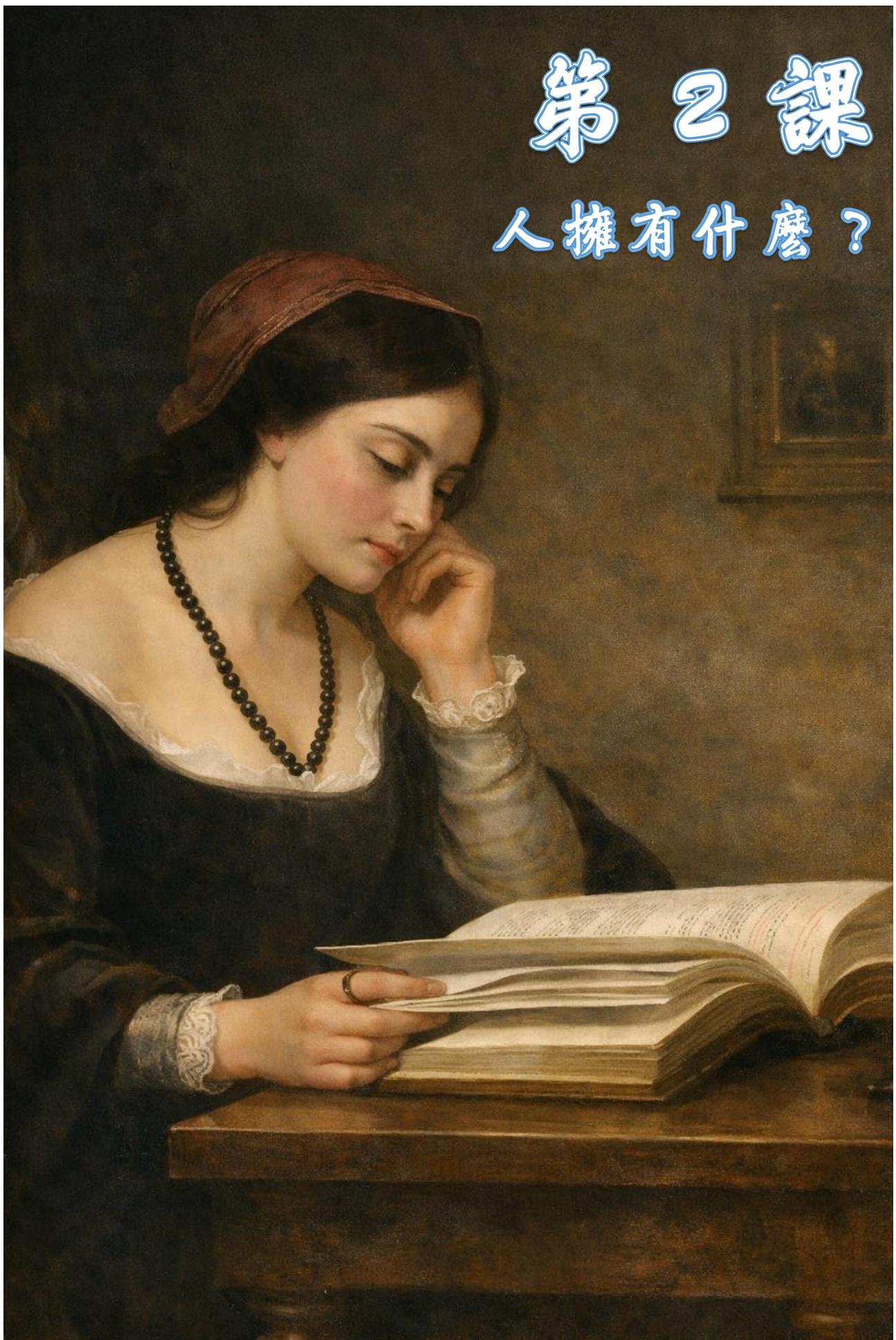


# 第 2 課

## 人擁有什么？



# 財富猶如海水，喝得越多越口渴

偉大的「快樂導師」伊壁鳩魯，將人類的需求劃分為三大類。

首先是必要的自然需求，譬如衣食住行這一類比較容易得到滿足的需求，但若得不到滿足，就會產生痛苦。

其次，也是自然的需求，但並非必需，譬如某些感官的滿足（在第歐根尼·拉爾修的記錄中，伊壁鳩魯並未提及他所說的感官意味著什麼，我會在此補充一些，對他學說的論述在某種意義上將比其原文更為明確也更為準確<sup>1</sup>），要滿足這些需求相對來說難一點。

第三類需求是既非自然的也非必需的，那就是對奢侈、鋪張或是浮華的無止境的需求，這類需求更是難以滿足。

人類對財富的渴望，到什麼程度才算合理呢？這很難界

---

<sup>1</sup> 參見第歐根尼·拉爾修《名哲言行錄》，第十卷第二十七節，第 127 頁和第 149 頁；以及西塞羅的《論善與惡之定義》，第一卷第十三節。——原注

定。

因為要滿足一個人對財富的欲望，無法用絕對或明確的數量來衡量，只能在一個人期待得到的財產和他實際擁有的財產之間，取一個相對的量。衡量一個人的幸福若是只看「他擁有了什麼」，而不結合「他想要得到什麼」一起作參考，就好比計算一個只有分子，卻沒有分母的分式，是無效的。

一個人若是從未想過要得到某樣東西，那麼也就不會感到失去，有沒有這樣東西，他都一樣高興；而得不到想要的東西，才會使人倍感痛苦。

每個人都期望得到更多，但格局限制了我們的視野，視野限制了我們的所得。如果有一個東西擺在眼前，並且看起來在輕而易舉就能夠得著的範圍之內，我們就會很高興；但是如果中途困難重重，我們就會覺得苦惱。但那些超出視野之外的東西則對我們毫無影響。所以，富人們大把的錢財對窮人來說並沒有什麼影響，反倒是一個有錢人，會因為某個希望落空而無法從他的財富中得到安慰。財富就像是海水，越喝越渴，名望也是這樣。

為什麼失去財富、繁華過盡後，一旦最初的劇痛結束，

人們很快就能恢復到以往的心境中去呢？這是因為一旦命運減少了我們擁有的財富量，我們很快就會相應地減少自己對財富的索取量，降低要求。

當不幸降臨的時候，減少我們的需求量是最痛苦的；但當我們這麼做了，痛苦就會變得越來越少，直到完全消失，就像是傷口慢慢癒合了。反過來，若是好運當頭，我們的需求就會膨脹起來，快樂也因此應運而生。可惜這種喜悅的感覺持續不了多久，需求的膨脹一旦結束，喜悅也就戛然而止——我們習慣了已經擴大的外在需求，欲求越來越多，對已經擁有的財富就會不以為意。《奧德賽》中有一段話說明了這個真理，我引用一下最後兩句「生活在大地上的人們就是這樣思想，隨著人神之父遣來不同的時光。」<sup>2</sup>

我們之所以感到不滿，就是因為我們的欲求越來越多，期望越來越高，但所得卻總也無法企及，因此永遠不能滿足。

人類的存在完全植根於各種令人眼花繚亂的需求上，難怪我們重視財富勝過其他任何東西。不必再驚歎獲取利益已成為人生唯一的目標，一切不能謀利的東西都被踢到了犄角

---

<sup>2</sup> 荷馬《荷馬史詩·奧德賽》，王煥生譯，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年版。

奇見——譬如哲學就被聲稱信奉它的人扔到一邊去了。

人們常常因為渴望金錢、熱愛金錢勝過其他一切而受到譴責。但實際上，人類天生就是熱愛金錢，這種熱愛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金錢就像不知疲倦的希臘海神，能夠滿足人類對一切物品的需求和各種慾望。任何其他的東西，一次只能滿足一個願望、一項需求：餓了才需要食物；想喝的時候，酒才醇美；病人需要藥物；只有在冬天才需要穿裘皮大衣；而愛情，只對年輕人來說是繞不開的需求，諸如此類。所有這些都只是相對的「好」，只有金錢才是絕對意義上的「好」——它並不只滿足某一特定的、具象的需求，甚至可以滿足一切抽象的需求。

## 窮人比富人更易揮霍

如若一個人擁有一筆獨立的財產，他應當將其視作堡壘，用來對抗許多可能遭遇的惡事和不幸，而不應僅僅將其視為一份禮物，一份可以讓他從外界獲取樂趣的禮物，更不應認為他就該義不容辭地將這筆財產揮霍一空。

當出身貧困的人，運用他所具有的天賦，透過努力最終掙得了一大筆財富時，他通常會認為自己所擁有的天賦就是資本，而他掙來的錢只是天賦產生的利息而已。他不會考慮把所得的一部分金錢轉變成固定資產，而是賺多少就花多少。因此這樣的人時常陷入貧窮；財產變少，甚至清零，這要麼是因為他們的天賦枯竭了，譬如那些搞藝術創作的人；要麼是因為他的天賦只適用於某個特定時期，而那個時代已經過去了。

那些依靠勞力和技術白手起家的人，喜歡賺多少就花多少，這無可厚非。因為他們掌握的技能不大可能會消失，就算真的消失了，也可以用類似勞動來替代；而且他們所從事

的工作永遠是有市場需求的，就像一句格言說的「學門手藝，一勞永逸」。

藝術家和各領域的專家往往能夠獲得很高的報酬。他們本應當用自己掙得的錢財累積出一筆資產，但他們卻將其作為自天賦的一點利息，最終揮霍殆盡。

繼承了遺產的人們至少知道如何區分本金利息。他們中的大部分人都會想盡辦法保證本金的安全，不會動它；倘若條件允許，他們甚至會將其八分之一的利息拿出來存好，以備不時之需，因此大多數人都能夠維持自己固有的生活。

這些關於本金和利息的隻言片語對商人而言是不適用的。商人只把錢當作掙錢的工具，就好像工人對待他的工具一樣。即便他們的資產全部是他們自己辛苦掙來的而非繼承的，他們仍會千方百計運用金錢使其保值、增值，所以商人階級比其他任何階級都更懂得如何運用金錢，他們是最富裕的人。

## 人為什麼不能太窮？

比起從沒真正體驗過貧窮的人來說，那些經歷過物質匱乏的人更不害怕貧窮，因此也更容易鋪張浪費。出身良好的人通常比那些一夜暴富的人對未來更加慎重，生活上更加節制。遠遠地看，貧窮似乎並不是太可怕，但生來就富有的人們將財富看成是沒有它就不能活的東西，如同空氣一樣，因此他們有條不紊地生活，精打細算，並且勤儉節約，終其一生都在守護自己的財產。

世代受窮的人家，對貧窮早已習以為常，倘若偶然的機會讓他發了財，他會將之視為巨大的盈餘，認為這筆錢就該用來享受或浪費；即使錢花光了，他也認為自己最多不過是被打回原形，跟以前一樣，還省事了呢！就像莎士比亞在他的《亨利六世》中所說的：「乞兒得馬，騎死方罷。<sup>3</sup>」——是否屬實，有待查證。可以說這一類人，對命運也好，對自己的能力也罷，都有著全身心的，略顯過度的信任。與那些天

---

<sup>3</sup> 《亨利六世》下篇，第一幕第四場。——原注

生有錢的人不一樣，他們並不認為貧窮是個怎麼都爬不出來的無底洞；他們會想，就算再次陷入貧困，那就從頭開始，打場翻身仗就好。

人類天性中的這種特性，很好地解釋了為什麼婚前出身貧寒的女性比起那些給丈夫帶了一大筆嫁妝的女性，通常有著更多慾求，更容易揮霍浪費——富家千金帶給丈夫的，不僅是一筆財產，還有血液中那股比貧窮女孩兒更強烈的想要去守護這筆財產的熱望。如果有人懷疑這點，並認為結論應該是相反的，那麼他可以在阿里奧斯托<sup>4</sup>的第一篇諷刺作品中找到權威的支持。但是，強森博士<sup>5</sup>則同意我的觀點。他說：「一個富有的女人，習慣運用金錢，會明智而審慎地花錢；但一個在婚禮上才首次掌握經濟大權的女人卻渴望花錢，常常一擲千金，揮霍浪費。」為了以防萬一，我奉勸那些娶了貧窮女孩兒的人，不要把本金留給她們，只給她們一份年金即可，還要特別注意不要把孩子該繼承的財產交給她們打理。

無論如何，當我在建議人們謹慎守住他們已經掙得的或繼承來的財產時，我並不認為自己是在浪費時間說一件不值

---

<sup>4</sup> 阿里奧斯托（西元 1474 年～西元 1533 年）：義大利詩人。

<sup>5</sup> 強森博士：塞謬爾·詹森（西元 1709 年～西元 1784 年），英國詩人、評論家、傳記作者、散文家和辭典編纂者。

一提的事情。

生活初始，擁有的越多，就越容易保持個人的獨立性，也就是說，可以不必辛苦勞作而舒服地生活著——就算所擁有的只夠自己這樣生活，並不能顧及全家人，這也是一項不可小覷的優勢——這意味著對貧窮這項慢性疾病免疫，意味著從普羅大眾天然的命運，也就是從事體力勞動的辛勞中解脫出來了。唯有得到上天如此眷顧的人，才可以說是生來自由的人，是他自己的時間和力量的主人，能夠在每一個清晨對自己說：「今天只屬於我自己。」

收入一百塊的人和收入一千塊的人之間的差別，比收入一百塊的人和身無分文的人之間的差別要小得多。當具有卓越精神稟賦的人繼承了大筆家產，這筆財產將發揮出最大的價值：這種人可以說是得到了命運的雙倍眷顧，他無須操勞，可以只為他的才智而活；他可以創造出既能服務普通大眾，又能提增自己榮譽的作品，取得別人達不到的成就，百倍償還他所欠下的俗世的賬；或是使用其財富來開展慈善事業，更好地為同胞們服務。

如果一個人什麼事都不做，也不打算嘗試去做，甚至沒

想過要學習一下，提升自己——如果是這樣一個人，即使他生來就富有，那麼他也只是一個懶漢，一個時間的小偷，一個可恥的遊手好閒的人。這樣的人是不會感到幸福的，即使被豁免於貧窮，也會被推到人類痛苦的另外一個極端：無聊。這對他而言無疑是一種折磨——如果貧窮讓他不得不奔波，可能情況還好一點。當這種人無聊的時候，他更容易揮霍浪費，並最終失去這種他認為對自己而言沒有價值的優勢——富有。數不勝數的有錢人最後一貧如洗，就是因為他們有錢就揮霍，花錢只是為了獲得瞬間的解脫，以逃離壓迫他們的無聊感而已。

## 一貧如洗，也可以是你的優勢

倘若一個人的人生目標是在政治生活中獲得成功，那則另當別論。

想要一步一步往上爬，首先必須獲得他人的贊同，贏得朋友，建立人脈，通過他們的幫助一步一步加官晉爵、平步青雲。有這種鴻鵠之志的人最好出身貧困，一文不名。如果一個並非出身名門望族的人有抱負，並且具備一定才能，那麼貧苦的生活絕對會讓他的優勢淋漓盡致地發揮出來，他甚至可以因此獲得貴人提攜。

人與人在日常接觸中，最喜歡做的就是證明其他人都不如自己——這種情形在政治生活中是多麼的司空見慣！

只有絕對的窮光蛋才會確信自己從頭到尾、從裡到外都沒有任何優勢可言，確信自己無足輕重、一錢不值；只有這樣，他才可以心安理得地成為政治機器中的一顆螺絲釘，可以毫無顧忌地卑躬屈膝、奴顏諂媚，必要時甚至還可以匍匐

在地。他可以無條件服從一切，並且對一切報以微笑，美德對他而言毫無價值；在和上司或任何身居高位的人交談或通信的時候，他會用最響亮的嗓音和最醒目的字體來吹捧對方——就算那些人隨便寫了幾個字，他也準備將其捧為傑作，大力鼓掌。他從青年時期開始就知道該如何點頭哈腰、搖尾乞憐，他就是歌德筆下那個通曉所有隱秘真理的大祭司：抱怨卑鄙下流有什麼意義呢？整個世界都歸他們統治。

那些免於生存之役的富家子弟，通常在思想上會有某種程度的獨立性，不受約束。他們習慣於昂起自己高傲的頭顱，還未曾學會上述為人處世的藝術。即使擁有些才華，但實際上他們應該也意識到了：才華，永遠無法與討好逢迎的本事相匹敵。最終他們會辨認出，那些爬到他們頭上的人是多麼平庸卑劣。每當遭受那樣的人的侮辱時，他們就會羞憤難當。可這顯然不是適用於這個世界的生存之道。他們和伏爾泰一樣喟歎：「人生苦短，何必浪費時間去迎合卑鄙的流氓？不值得！」但是，哎呀！我這麼說吧，世上絕大多數人都是「卑鄙的流氓」，這已然成了一種社會屬性。尤維納利斯<sup>6</sup>說：「才華在貧窮面前不堪一擊。」比起政治和社會野心，這番

---

<sup>6</sup> 尤維納利斯（約西元 60 年～約西元 140 年）：古羅馬著名的諷刺詩人。

話用在文學和藝術生活領域更合適。

在談到「人擁有什么」時，我並沒有把妻子和孩子包括在內——與其說一個人擁有妻兒，還不如說他為他們所擁有。把朋友歸到「人的所有物」這一類更容易一些，但既可說一個人的朋友屬於他，也可說他屬於他的朋友們。